

原律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防姦盜而併戒擅殺也重無故登時四字無故入人家其意不測少緩之則禍將及已故登時殺死勿論至於已被拘執自當送官而擅行殺傷減鬪殺傷

罪二等卽至死亦止滿徒蓋原其懼禍之心故寬其擅殺之罪按此與罪人拒捕條已就拘執而殺以鬪殺傷論不同者罪人已屬在官人犯此則雖就拘執尙在本家非在官之人情有各別所以罪不一律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一年九月內刑部議覆摘取苜蓿野菜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失主毆打致死者仍照律擬徒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苜蓿野菜等類不得濫引夜無故入人家律

夜無故入人家

原律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無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

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條例

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致死者仍照律擬徒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苜蓿野菜

等類不得濫引夜無故入人家律

臣等謹按例內所稱仍照律擬徒乃係比
熬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文應增入比照字樣
庶覺明晰至凡曠野白日摘取蔬果等物
俱不得濫引此律首著野菜四字殊不該
括今改謹將增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
事主毆打致死者仍熬夜無故入人家已就
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
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蔬果
等類俱不得濫引此律

夜無故以人家

原例

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
事主毆打至死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
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
夜又未入人家內止至曠野白日摘取蔬果
等類俱不得濫引此例

捕亡

罪人拒捕

原例

一賊犯持杖拒捕爲捕者格發不問事主鄰佑俱照律勿論如有攜贓逃遁鄰佑人等直前追捕倉猝毆斃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照事主毆打致死減鬪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若業已拿獲輒復疊毆或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毆及恃强逞兇致斃者仍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綬監候共毆之餘人仍照律杖一百

臣等謹按前條係事主毆死竊賊治罪之例載在本門後條係鄰佑人等毆死竊賊治罪之例載在捕亡律內一事分列兩門繙閱難周應依類移載一門查事主害屬切已鄰佑誼止協捕故原例事主較寬於鄰佑惟所稱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訊而擅殺之句未免含混嘉慶四年臣部核覆福建巡撫汪志伊審題責啞仔毆傷

竊賊許興早身死案內奏請申明例義嗣

後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院內並市野偷竊有人看守財物如係鄰佑捕毆仍以賊勢之是否強橫曾否挾獲有無疊毆並倚眾共毆各情節照例分別擬綏鄰徒外如係事主及雇工奴僕當時追捕毆打至死者毋論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曾否就拘及拒捕未成傷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至事主鄰佑於隔日毆死黑夜偷竊白日入人

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之賊以及毆死曠野白日僅止摘取蔬果與盜無人看守器物之賊如賊犯已就拘報並未拒捕及拒捕而未成傷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如賊犯不服拘執及雖已就拘而拒捕成傷者事主鄰佑均於綏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杖九十等

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並通行各省在案

臣部現在修輯條

臣等謹將各款開列於後

臣等謹將各款開列於後

臣等謹將各款開列於後

例復悉心恭酌不惟原例含混難以遵循卽上年具奏通行亦尙有未盡詳明之處查擬徒擬絞之分總以登時非登時爲斷登時謂事在傾刻勢出倉卒故得量從輕減原奏內當時隔日字樣係相沿乾隆三十一年臣部侍郎錢維城條奏內以當場隔日分別定擬之文恐外省拘泥隔日二字遇有當日而非登時毆死竊賊之案亦照登時擬徒殊非原奏本意應行修改又

原奏內無論賊犯曾否就拘之句查賊犯業已拘獲或毆跌倒地儘可拘執送官輒復疊毆致斃者既非登時自應依律擬絞應將原奏內曾否就拘字樣節刪並添明業已毆跌倒地及業經拏獲輒復疊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仍擬絞候之文以清界限又後條鄰佑毆斃賊犯擬徒之例聲請攜贓逃遁四字以別於事主之無論賊犯已未得財概准擬徒則鄰佑毆死棄贓

逃走及未得財之賊卽應仍照律擬絞亦

應添敍又原奏內分別拒捕已未成傷一

命查罪人持杖拒捕被捕人格殺者勿論

至賊犯拒捕至折傷以上罪應擬絞若被

捕者擅殺卽應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

百已各有專條且擅殺應絞情輕之案業

經奏准定例緩決一次卽行減等不過監

禁逾時本非實犯死罪若因被拒成傷遽

准隨案擬流恐定例過輕轉啟事主人等

有捏傷就輕之弊所有原奏不服拘執及

拒捕成傷減等擬流之處應請毋庸纂入

又查偷竊山野柴草木石律內與穀麥菜

果均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與真正竊盜不

同故被事主鄰佑毆打至死毋論是否登

時俱應擬絞應於例內添入柴草木石并

添註毋論是否登時字樣以昭明備謹將

修改例文三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事主奴僕雇工皆是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

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有人看

守財物除賊犯持仗抗拒被捕者登時格殺

仍依律勿論外

凡刀械石塊皆是持仗事在頃刻勢出倉猝謂之登時抵

格而殺謂之格殺

若非格殺但條登時追捕毆打至

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

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

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疊
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罪人

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

一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

內院內偷竊攜贓逃遁直前追捕或賊勢強

橫無能力擒送官登時倉猝毆斃者杖一百

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已棄贓及未得財

輒復捕毆致斃並已被毆跌倒地及就拘獲

後輒復疊毆又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毆致

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

百其賊犯持仗抗拒登時格殺者亦勿論

一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蔬果柴草木石等類及無人看守器物被事主鄰佑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各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仍勿論

修改

一凡事主

奴僕僱工皆是

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

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

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疊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均杖一百如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勿論

凡刀械石塊皆是持仗事在頃刻勢出倉猝謂之登時抵格而殺

一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蔬果柴草木石

謂之格殺

等類被事主鄰佑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有無看守各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仍勿論

臣等謹按嘉慶十年五月內四川總督勒保密賊犯於市野偷竊有人看守財物登時捕斃至死例應擬徒田園穀麥蔬果等類凡已設守似亦包括在內惟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蔬果柴草木石一條是否專指無人看守而言未經分晰細玩下

文緊接無人看守器物等語則上文似又兼有人看守在內若謂盜田野穀麥不論有無看守又與上條市野偷竊有人看守財物相背況穀麥蔬果柴草木石雖在田園總屬財物既經看守自應照偷竊有人看守例問擬奉頒新例二條不甚明顯咨請部示等因經臣部查偷竊器具財物則以有無看守分別絞徒偷竊田園穀麥蔬果等類則不問是否登時均應擬絞誠以

穀麥等類產自田園雖係費資栽種究與器具財物有間故例特詳悉指明文煩不殺並於下文緊接及無人看守器物字樣正以見穀麥蔬果等類之不問有無看守均應擬絞惟是例文有人看守財物與無人看守器物分列兩條而田園穀麥等類又與無人看守器物同列一條每多誤會議請將盜無人看守器物被事主毆死擬絞之人摘出歸入偷竊有人看守財物例內并於盜竊穀麥蔬果等類一條添敍不問有無看守字樣酌議修改例文二條開單進

呈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載入遵行

原律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贓者斬行

則不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

問不應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共謀

其窩主不會造謀但賊人共知謀情

者行而不分贓

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

○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減一以

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爲從者論若不行又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一等則爲從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二等則爲從

偶然相遇共爲強盜其強盜固不分首從若竊盜則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

所賣賊者計所分贓淮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

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贓者減故買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

俱不坐

臣等謹按此重窩主之罪以靖盜源也盜賊有窩主則易於藏匿故欲靖盜源必嚴窩主旨節定強盜窩主之罪窩主造意眾盜皆其主張雖不同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而亦杖流者惡其造意也雖不造意但共知謀情或同行而不分贓或分贓而不同行亦皆斬異於強盜行而不得財止於杖流者以不得財者事主不

曾失財同夥強盜皆不會有贓不分贓者事主已失財財入羣盜手是贓矣不分贓與不得財有別故其罪殊科若不行又不分贓猶滿杖者惡其謀也以非造意故得免流二節定竊盜窩主之罪窩主造意不行而坐以守者惡其坐家分贓也若不行又不分贓猶以爲從論惡其造意也而必以臨時指引所盜之處計策行盜之方者爲首窩主若不造意但預隨從之列或

行而不分贓或分贓而不行仍爲從者論以其爲窩主未有不知謀情者也若不行又不分贓猶罪以笞以其窩藏而知情也不知則不坐矣三節定偶然相遇爲盜之罪本不會同謀偶然相遇共盜除強盜不分首從外竊則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餘爲從四節不專爲窩主說因論窩主而及之如知人略賣人或和誘轉賣及強竊盜得財後而分所賣所盜之財並計入

已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五節定故買寄
藏贓盜之罪明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
所買贓物應值之價坐贓論當在坐贓圖
內科斷知係強竊盜贓而受寄藏匿減故
買罪一等各字指故買寄贓二者言其不
知強竊盜贓誤買受寄者不坐再此律行
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原專指窩主而
言若强盜則本律註云雖不分贓亦坐是
卽行而不分贓皆斬也其窩主身雖不行
亦得坐地分贓因有分贓而不行之律強
盜以行割爲重既不同行難以強論故强
盜律內無分贓不行之文惟果同謀行割
臨時有故不行仍同分盜贓者應比照此
律坐斬若本不同謀知而不強或相強爲
盜臨時逃避及眾盜行割後分與贓物以
塞其口者應依知強竊盜後分贓本律擬
斷不得概坐分贓不行之律

原條例

一凡推鞠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
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
容畱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
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概坐窩主之
罪

原條例

一凡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爲盜殺官刦庫
劫獄放火許大戶隨卽送官追問若大戶知
情故縱除實犯死罪外其餘杖徒流罪屬軍

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原擬今軍民以體擬斷應改屬軍衛以下

句爲俱發附近充軍

原條例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
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竊藏強盜二名以上竊
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倘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法從重科斷

干礙

皇親功臣者叅究治罪

原條例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仇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姦細律條處斬梟首示眾

原條例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贏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

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

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

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接買盜賊至八十兩爲滿數受寄盜賊至八

一百二十兩以上爲滿數

原擬現行例一條應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十二月內九卿議覆

強盜窩主事理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強盜窩主除造意與不會造意共知謀情者及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者仍照律治罪外凡經審明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畱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畱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畱三人以上者照強盜例充發三姓地方遇

赦不准援免

原律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贓者斬

若行

則不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

間不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

其窩主不會造意但與賊人共知謀情

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

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

贓等以

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

贓等以

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窩主

若不造意而但

爲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不行

減造意一等

仍爲

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偶相遇其強盜首從若竊盜則

然爲盜固不分以臨時主意

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所賣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贓者減買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

俱不坐

條例

一推鞫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畱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概坐窩主之罪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爲盜殺官割庫割獄放火許大戶卽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罪俱發附近充軍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厯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碍皇親功臣者參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仇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照奸細律處斬梟首示眾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

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接買盜賊至八十兩爲滿數受寄盜贓至一百兩爲滿數盜後分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爲滿數

一凡強竊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一強竊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照例免罪本犯減等發落外其知情而又分贓各照強盜爲從例減一等治罪父兄不能

禁約子弟窩盜者各照強竊盜父兄論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原例

一強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畱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畱三人以上者充發三姓地方遇赦不准援免

臣等謹按三姓充發之犯例已停止其改遣之處應改爲照發黑龍江等處之例分

別發遣再遇

赦不准援免之處已經分別載入常赦所不原例內不宜重出應刪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強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畱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畱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畱三人以上者照發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發遣

條例

一凡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
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
息通線引路者應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
贓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一容留外省流棍照勾引來歷不明之人例發
邊衛充軍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原例

一編保甲後保正甲長牌頭果實力查訪盜賊
據實舉首者照捕役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
酌賞同甲人舉首者亦照此獎賞倘牌頭於
所管內知有爲盜之人復行瞻徇隱匿者杖
八十如係竊賊分別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
曾於甲長保正處首告而不行轉首者甲長
照牌頭減一等發落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
免坐其盜犯於被舉減等後復行爲盜者照

所犯加倍治罪至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揀選族中人品剛要素爲合族敬憚者立爲族正若有匪類令其報官究治倘徇情容隱與保甲一體治罪一保正甲長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者該地方官嚴查究革從重治罪如地方官徇縱不究照徇庇例議處其甲內有窩盜爲盜之人甲長不報則與族正戶正牌頭一體問罪一切戶婚田土不得

問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鄰牌甲賭博一項爲盜賊淵藪仍令其同盜賊一併查舉臣等謹按以上兩條均屬定擬保甲不謹之罪事例相同毋庸各設條欵應刪併謹

將刪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如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究革從重治罪果實力查訪盜賊據實舉報

照捕役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倘知有
爲盜窩盜之人瞻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
盜分別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
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
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免坐其一切戶婚田
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鄰保
甲賭博爲盜賊淵藪仍令同盜賊一併查舉
再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
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爲族正若有
匪類令其舉報倘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
罪

原例

一凡潛來

京城遊蕩奸僞之徒飭行五城司坊大宛兩縣不
時稽查客店之內取具並無容畱來歷不明
生事妄行之人甘結賃房居住者亦令房主
詢明保人來歷並著兩鄰稽查倘有此等遊
棍該鄰佑房主協同斥逐至於庵院該僧綱

以憑各衙門查閱若有徇情受賄容畱者除本犯按律治罪遞回原籍交地方官查明安

插不許出境外並將容畱之客店寺廟住持房主一體連坐該管官不行查出者照失察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驅逐倘有藉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內字句多有重複繁冗之

處應刪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來厯不明遊蕩奸僞之徒潛居

京城令五城司坊大宛兩縣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並無容畱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賃房居住者令房主詢明保人來厯並著兩鄰稽查倘有此等遊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畱者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畱之客店寺廟住持房主一併懲治該管官不

行查出照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驅逐倘有藉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治罪

條例

一 牌頭所管內有爲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坐以不應輕律笞四十其甲長保正遞減科罪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

續纂

一 老瓜賊本處鄰佑地保有知情容畱者發邊衛充軍若非知情容畱止係失於稽查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鄰佑地保及兵役平民能偵知瓜賊行踪赴地方官密稟該地方官卽行嚴拿不許指出首人姓名俟拏獲瓜賊審時將首人給賞如爪賊將首人扳害立案不行首獲之賊係首犯賞銀五十兩係夥犯賞銀二十五兩首獲多者按名賞給在充公

銀兩內動支有挾嫌誣首情弊仍照誣告例

治罪

此條係乾隆六七兩年臣部議覆陞任侍郎周學健及東撫朱定元條奏定例今併爲一條以便引用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附近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

行

原例

一窩畱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卽照本犯一例發遣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卽經窩畱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爲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遺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積匪猾賊係由新疆改發內地之犯面上應刺斬遣二字如有脫逃被獲

回民行竊犯至遣戍之犯例內俱照積匪
一例發遣其應同積匪一例刺字之處未
經載入外省辦理此等應刺改遣人犯未
免參差前據廣西巡撫陳輝祖咨請部示
經臣部議將此等照積匪例發遣之犯面
上俱刺改遣字樣有如脫逃被獲亦卽照
積匪脫逃一律治罪在案今擬將舊例內
卽照本犯一例發遣句改爲卽照本犯一

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並酌增面上刺改
遣二字如有脫逃被獲卽照積匪脫逃例
辦理數句以便援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窩留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
卽照本犯一例改發極邊烟瘴充军並於面
上刺改遣二字如有脱逃被获卽照積匪脱
逃例辦理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

分得些微財物止代爲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罪

續纂

一凡造意分贓之窩主不得照竊盜律以一主爲重應統計各主之贓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其在一百二十兩以下亦統計名贓科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

內臣部核覆湖廣總督吳達善審奏竊賊窩主王坤窩留羣賊肆竊多贓一案將王坤照積匪例擬遣臣部查核該犯先後所得之贓統計已逾滿貫將王坤改擬絞監候併聲請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漕船被盜船戶舵工人等除勾留容隱分贓仍照例治罪外如失事時有頻呼不應不力爲救護者分別強盜照窩主不行不分贓例

各減一等治罪失察之該管員弁分別議處
其有拿獲別幫盜首及竊盜積案巨窩者交
部分別議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內
兵部會同臣部議覆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羅源漢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強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一
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存畱三人以上應發三姓地方者照
各例改遣之例開發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附近

充軍

臣等謹按首條係指不曾造意之窩主第
二條係指造意之窩主事相同而語類自
宜併作一條至強盜窩主存畱三人以上
之犯從前原係發遣三姓地方嗣於乾隆
五年奏准改發黑龍江等處復於二十三

及三十七等年奏准改發雲南等省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載入名例遵行在案是首條內應發三姓地方照名例改遣之語久已停止自應於例內修改詳明以便援引今將修改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附近充軍若並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存留二人以上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盜賊窩主

原例

一強竊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照例免罪本犯減等發落外上知情而又分贓各照強竊盜爲從例減一等治罪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窩盜者各照強竊盜父兄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查犯罪自首例載強盜父兄伯叔知情分贓出首准其免罪本犯亦得減免發落等語是盜

首父兄於事未發而自首盜首得減發近邊充軍夥盜父兄於事未發而自首夥盜照律罪免此條強盜窩主父兄伯叔自首其本犯之罪止稱減等發落與強盜父兄自首分別減免之例不符應改爲照強盜父兄自首例分別發落以免牽混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竊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照例免罪本犯照強盜父兄自首例分別發落外至父兄人等知情而又分贓各照強竊盜爲從例減一等治罪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窩盜者各照強竊盜父兄論

原例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附近充軍若並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畱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畱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畱三人以上者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

臣等謹按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一項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改發新疆三十二年仍發內地較原例加一等改發附近充軍四十四年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烏魯木齊都統奏請截畝補額摺內又將此項奏准實發新疆當差並纂入名例遵行在案此條充軍舊例應行修改再查名例內載應發新疆人犯如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照原例辦理毋庸擬發新疆等語是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照原例辦理者應仍問流三千里不在加等之列應於例內添明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當差如年逾五十不能耕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並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

但知情存畱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畱二人以上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原例

一窩留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卽照本犯一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前於面上刺改發二字如有脫逃被獲卽照積匪脫逃例辦理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畱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爲賣贓者均減本犯

一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罪

等謹按窩留積匪與本犯俱發烟瘴充軍面刺改遣如有脫逃被獲卽照積匪脫逃例一體即行正法係乾隆三十七年定例嗣於嘉慶三年臣部議覆河南巡撫倭什布審題賊犯黃文甫案內聲請由新疆改發内地人犯如積匪猾賊及窩畱者一條本罪原止軍流如有脫逃未便統照外

遣人犯一體正法但究係由外遣改發內地亦未便照尋常軍流脫逃例定擬應請各照現犯本罪上加一等調發面刺改發字樣以示區別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此條舊例應行修改又查嘉慶四年臣部議覆大學士署伊犁將軍保嵒請酌發伊犁遣犯摺內奏准將積匪獨賊等條仍發新疆例內照本犯一例改發等字應行節刪又查原題內加二等調

發係指附近近邊等軍罪而言若窩畱積匪本罪係極邊烟瘴充軍加一等即應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應於例內敘明黑龍江爲奴字樣以免牽混合併聲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窩畱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改發極邊烟瘴充軍面刺改發二字如有脫逃被獲卽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畱分得此微財物或止代爲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罪

臣等又按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原任黑龍江將軍宗室斌靜等奏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極邊烟瘴充軍人犯脫逃被獲一條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黑龍

江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窩畱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改發極邊烟瘴充軍面刺改發二字如有脫逃被獲卽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畱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爲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

續纂

別治罪

一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之犯不論贓數多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二次發近邊充軍三次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臣等謹按嘉慶十八年八月內臣部議覆

調任浙江巡撫方受疇奏拏獲在洋行割接贓服役及接買盜贓各犯分別治罪一摺內稱查接買盜贓與接貰竊贓不同此

等漁利之徒代盜消贓以致洋匪恣意肆劫自應從嚴究辦以示懲儆議請嗣後凡洋盜案內接買盜贓三次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二次者發近邊充軍一次者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當差如年逾五十不能耕作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並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
但知情存畱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畱二
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畱二人以上者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臣部議
覆陞任伊犁將軍長齡奏伊犁遭犯日多
請爲調劑案內將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
不分贓一條改發附近充軍等因奏准在
案原例內發烏魯木齊等處字樣應行修

修改

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附近
充軍如年逾五十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並非
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畱一人者杖
一百徒三年存畱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存畱三人以上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續纂

一回民窩竊並非應極邊烟瘴者改發新疆給官

兵爲奴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年六月內臣部議覆順天府府尹審奏窩竊回匪大李三等擬遣一摺奉

自此案參賊肆竊之回民發遣到配後若復潛逃回籍必故智復萌仍爲地方之害著交配所該管官嚴加管束如在配脫逃應如何加重定罪其失察之該管官應如何從重議處之處著該部酌議條例具奏此案人犯卽照新例辦理欽

此除處分條例由吏兵一部定議外當經

臣部議請嗣後回民因行竊窩竊發遣脫逃被獲並無行兇爲匪及拒捕情事者初次遞回配所用重枷枷號六箇月二次枷號九箇月三次及三次以外枷號一年如逃走後復行兇爲匪並拿獲時有拒捕者除犯該斬絞監候改爲立決犯該軍流發遣改爲絞候仍照原例辦理外如犯該徒罪遞回配所枷號一年犯該笞杖遞回配

所辦號九箇月其在配在逃行竊分別擬以枷號二年三年及永遠枷號有年限者

枷號滿日俱鞭一百遇

教俱不准援減再查窩竊本例罪止極邊烟瘴此

案大李三等均例上擬軍定案時因係回

民窩竊加重改發黑龍江此等懲不畏法

之徒未便容畱內地併請嗣後回民窩竊

罪應極邊烟瘴者卽照大李三之案悉改

發黑龍江爲奴令該將軍都統等揀擇力

能管束之官員兵丁分給爲奴等因奏准

在案又二十五年九月內臣部遵

旨酌議停發吉林黑龍江遣犯案內將回民窩竊

罪應極邊烟瘴一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爲
奴等因奏准亦在案除將回民因行竊窩

竊發遣脫逃被獲有無行兇爲匪拒捕及

在配在逃行竊之處分別纂入徒流人又

犯罪并徒流人逃各門內遵行外應將回

民窩竊一條纂輯遵行

一山東一省除窩竊未及二名仍照舊例辦理外其窩竊三名以上坐地分贓及代變贓物者發近邊充軍五名以上者卽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地保及在官人役有窩賊分贓者悉照捕役參竊例辦理俟該省盜賊之風稍息再行奏明復歸舊例

一凡曾任職官及在籍職官窩藏竊盜強盜按平民窩主本律本例罪應斬決者加擬梟示

罪應絞候者加擬絞立決罪應徒流充軍者

概行發遣黑龍江當差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奉

上諭和舜武奏酌改竊賊窩主條例一摺近日東省糾眾夥竊之案甚多且有窩家爲之淵藪自應嚴立科條俾奸民知所畏懼嗣後山東一省竊賊除贓數滿貫罪無可加及行竊僅止二人並窩竊未及三名仍照舊例辦理外其竊賊積夥在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不分首從贓數次數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三

人以上徒手行竊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結夥在十人以上雖徒手亦照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之例辦理窩竊三名以上坐地分贓及代變贓物者發近邊充軍五名以上者卽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地保及在官人役有窩賊分贓者悉照捕役參竊例辦理

俟東省盜賊之風稍息再由該撫奏明復歸舊例至近日並有皮員在籍窩賊如王奎聚者尤出情理之外刑部將曾任職官及在籍職官

窩藏盜賊者另行從重定擬條例具奏欽此當

經臣部查平民窩竊窩盜律例已有專條

分別加等治罪議請嗣後凡曾任職官及在籍職官窩竊盜強盜按平民窩主本律本例罪應斬決者加擬梟示罪應絞候者加擬絞立決罪應徒流充軍者概行發遣黑龍江富差等因奏准在案除將山東一省竊賊分別人數有無執持器械之處

載入竊盜門內遵行外應將山東一省平
民窩竊並職官窩藏盜賊條例分別纂輯
遵行

盜賊窩主

續纂

一西盜地方拏獲私歇家除審有不法重情實
犯死罪外其但在山僻小路經年累月開設
私歇家者爲首照私通土苗例發邊遠充軍

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嗣後西盜地方拿獲私歇家除審有不法重
情實犯死罪外其但在山僻小路經年累月開

設私歇家者將爲首之犯照私通土苗例擬發
邊遠充軍爲從之犯擬杖八十徒二年所有現
獲各犯卽照此例嚴辦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
爲例以資引用

原例

一窩畱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
改發極邊烟瘴充軍面刺改發二字如有脫
逃被獲卽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未經
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畱分得些微財物或

止代爲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
回民行竊犯至造成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
別治罪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窩畱積匪之家造意
同行分贓代賣發極邊烟瘴充軍脫逃被
獲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一條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

等因奏准通行在案內發新疆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窩畱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改發極邊烟瘴充軍面刺改發二字如有脫逃被獲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畱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爲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

成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罪

原例

一 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烟瘴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遣犯摺內請將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煙瘴者發新疆爲奴一條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等因

奏准通行在案內發新疆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 改

一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烟瘴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

原 例

一山東一省除窩竊未及三名仍照舊例辦理外其窩竊三名以上坐地分贓及代變贓物者發近邊充軍五名以上者卽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俟該省盜賊之風稍息再行奏明復歸舊例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附近充軍如年逾五十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並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容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畱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畱三人以上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三月內據直隸總督那彥成以直隸界連山東河南匪徒出沒

無常盜賊之案層見迭出盜賊肆行無忌

必有窩頓之家奏請嚴定專條以澄盜源

經臣部酌議奏准嗣後直隸一省窩藏強

盜一名者發近邊充軍二名以上者發新

疆給官兵爲奴窩藏竊盜一二名者杖一

百徒三年三名以上者發極邊煙瘴充軍

五名以上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窩畱積匪無論有無造意但經容畱分贓

代賣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又是年調劑

新疆遣犯奏請將直隸省強盜窩主窩藏

強盜二名以上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

瘴充軍又道光七年三月內臣部遵

旨妥議御史盛思本條奏京城竊案日多請嚴定

兵役包庇專條摺內聲稱順天府五城與

直隸省事同一體未便辦理兩歧至山東

省亦係鄰近省分其原定例文並未議及

窩畱積匪強盜作何辦理而窩竊未及三

名仍照舊例辦理一節又核與直隸省章

程互異均應修改畫一以資遵守又查強盜窩主例內既將造意之強盜窩主不論存畱人數擬發附近充軍又將並非造意存畱三人以上者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輕重倒置亦應酌加修改至此項發附近充軍人犯從前舊例係發烏魯木齊當差因恐年逾五十之犯不能耕作故酌發內地今既改擬充軍毋庸再示區別當經部酌議修改新例一條繕寫清單恭呈

御覽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再查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二省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強盜二名以上及窩畱積匪新例發極邊烟瘴充軍人犯俱係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道光七年十月臣部核覆直隸總督咨請部示案否覆在案又道光八年三月間據陞任山東巡撫琦善以窩畱積匪之家情節不一有積匪行竊始終在該犯家

窩畱者有窩畱僅止一二次者有窩畱甫
經行竊其時尙非積匪迨後賊犯又在別
處迭竊成爲積匪者辦理諸多窒碍咨請
部示經臣部以盜賊藉窩主爲潛匿之所
而行竊之處自亦隨時更易故一盜不止
一窩若將窩畱積匪之家分別窩畱時日
之久暫賊犯行竊次數之多寡不特易啓
避就之端且辦理亦多窒碍酌議窩畱積
匪之家無論賊犯在彼行竊與否但係知
引用謹將修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二省窩藏竊盜一
二名者杖一百徒二年窩藏竊盜三名以上
及強盜一名者俱發近邊充軍窩藏竊盜五
名以上及強盜二名以上者實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窩畱積匪之家無論賊犯在
彼行竊與否但經知情窩畱者亦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應擬死罪者仍各從
其重者論俟盜風稍息奏明復歸舊例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著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
知情存幽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
者杖二百流三千里存幽三人以上者亦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盜賊窩主

原例

一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二省窩藏竊盜一
二名者杖一百徒三年窩藏竊盜三名以上
及強盜一名者俱發近邊充軍窩藏竊盜五
名以上及強盜二名以上者實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窩畱積匪之家無論賊犯在
彼行竊與否但經知情窩畱者亦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應擬死罪者仍各從

其重者論俟盜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

臣等謹查此條係道光九年定例溯查是

年定例按語內稱道光六年三月內據直

隸總督那彥成以直隸界連山東河南匪

徒出沒無常盜賊之案層見迭出肆行無

忌必有窩頓之家奏請嚴定專條以澄盜

源經臣部酌議奏准直隸省窩藏強盜一

名發近邊充軍二名以上發新疆給官兵

爲奴窩藏竊盜一二名者杖一百徒三年

三名以上發極邊烟瘴充軍五名以上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是年調劑新

疆遣犯奏請將直隸省強盜窩主窩藏強

盜二名以上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又道光七年三月內臣部議覆御史

盛思本奏京城窩案日多請嚴定專條一

摺內稱順天府五城與直隸省事同一體

未便辦理兩歧至山東省亦係鄰近原定

例文核與直隸省章程互異均應修改畫

一以昭遵守等因奏准定例在案現經臣等復就奏定章程與原定例文詳加察核

如章程內稱直隸省窩藏竊盜三名以上

發極邊烟瘴充軍而定例則稱發近邊充

軍雖有輕重之分然相去不甚懸殊且九

年間既經奏准定例此時似可毋庸議改

至章程內窩竊強盜二名以上本擬發新

疆給官兵爲奴因六年间停發新疆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現在新疆遭犯

業經奉

旨照舊發往此條窩藏強盜二名以上一項仍應

照直隸省奏定章程發遣新疆爲奴應於

例內修改添纂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二省窩藏竊盜一

二名者杖一百徒三年窩藏竊盜三名以上

及強盜一名者俱發近邊充軍窩藏強盜二

名以上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窩藏竊盜五
名以上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窩
畱積匪之家無論賊盜在彼行竊與否但經
知情窩畱者亦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其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俟盜風
稍息奏明仍復舊例

續纂

一廣東省如有不法姦徒窩藏匪類捉人關禁
勒贖坐地分贓者無論曾否得贓及所捉人

數並次數多寡但經造意雖未同行卽照苗
人伏草捉人案內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
例擬斬立決雖未造意但經事前同謀者卽
分別有無陵虐又致令自盡各情照捉人首
犯分別擬以斬候發遣若先未造意同謀僅
止事後窩畱關禁勒贖如捉人首犯罪應斬
絞者窩畱之犯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罪應
擬遣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倘由本犯自
行關禁勒贖別無窩家者仍按本例從其重

者論本犯父兄究明曾否分贓照盜案例分別發落鄰佑牌保除受賄包庇從重定擬外旨止知情不首亦照盜案例分別責懲窩畱關禁之房屋如係房主知情者房屋一併入官倘數年後此風稍息仍隨時奏明酌量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內臣部議覆兩廣總督宗室耆英等奏詳議擄捉窩家罪名一摺內稱據御史朱琦條奏粵省

捕務先經查明覆奏道光二十五年二月

初一日接到

上諭擄捉之案必先有窩藏之家方敢糾夥肆搶因而索贖若不從嚴懲辦何以盡絕根株著該督撫責成文武員弁遇有此等重案一經拿獲正犯卽究明窩藏何人嚴行懲辦不得稍有疎縱此項窩藏之犯應作何從重擬定罪名之處著該督撫酌擬具奏等因欽此查律內強盜窩主罪名均與首犯并重則捉人勒贖之窩

主亦未便較本犯轉輕且查捉人勒贖陵
虐之犯係照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之
例擬以斬候苗人伏草捉人例內已有土
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間擬斬決之條臣
等悉心稽核竊以匪類恃窩家爲巢穴窩
主藉匪類爲牙爪朋謀勾結狼狽爲姦致
良民均受其害而窩主坐收其利實屬罪
不容誅如有不法姦徒平日窩藏匪類造
意同謀肆行捉擄關禁勒贖坐地分贓無

論曾否同行與苗人伏草捉人案內勾通
取利造意之土哨姦民情無一致應卽比
例擬以斬決先未造意同謀僅止事後窩
留關禁勒贖者無論曾否得贖如捉人首
犯罪應斬絞者卽將窩留之犯發遣新疆
給官兵爲奴首犯罪擬遣者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如有將人捉回卽由本犯關禁
勒贖別無窩家者仍按本例從其重者論
至捉人案內不能禁約之父兄知情不首

之辦佑牌保除分贓包庇從重定擬外其
卽均照盜案分別責懲窩畱關禁之房屋
查封入官等語臣部查匪徒捉人勒贖形
同化外轄之苗人伏草捉人者其情實無
二致該督等請將造意同謀之窩主比照
苗人伏草捉人案內勾引之土哨姦民擬
以斬決僅止事後窩藏者照首犯罪名遞
減係爲從嚴懲創起見惟造意同謀既有
首惡党惡之分則衡情定罪自應示以等

差方足以昭平允且與強竊盜窩主首嚴
造意之律亦相符合應請嗣後廣東省如
有不法姦徒窩藏匪類捉人關禁勒贖坐
地分贓者但經造意無論曾否同行及所
捉人數並次數多寡均卽照苗人伏草捉
人案內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例擬斬
立決雖未造意但經事前同謀者卽分別
有無凌虐及致令自盡各情照捉人爲首
之犯分別擬以斬候發遣若先未造意又

同未謀僅止事後窩畱關禁勒贖者如捉人首犯罪應斬絞窩畱之犯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首犯罪應擬遣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倘卽由捉人本犯關禁勒贖別無窩家者仍按本例從其重者論以上窩主各罪名無論曾否得贓卽照此例辦理本犯父兄究明曾否分贓悉照盜案例分別發落知情不首之鄰佑牌保附受賄包庇從重定擬外其餘亦照盜案例分別責

欵窩留之房屋如係房主知情者房屋一併入官再此係廣東省專條他省不得引用應於纂例時將廣東省字樣載明以免混淆等因具奏奉

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再查此條係爲嚴懲窩匪
起見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再由該督等隨時奏明酌量辦理應纂輯爲例以資引用
一山東省匪徒有窩畱捻幅匪犯者無論有無同行但其窩畱之犯曾經搶奪訛詐強當滋

事者窩主悉照首犯一例治罪倘數年後此

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內臣部議

覆山東巡撫覺羅崇恩奏匪徒聚眾搶劫

訛索請嚴定治罪例文等因一摺內稱嗣

後山東省捻幅頭徒聚眾搶奪強當訛索

窩家與首犯同罪等因經臣部照擬核覆

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除捻幅匪犯搶劫訛索各

項另立專條外其窩畱之犯自應纂輯條
例以資引用再查此因捻幅匪徒充斥故
特立窩主專條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再由
該撫奏明仍照舊例辦理合併聲明

刪除

一窩畱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
改發極邊烟瘴充軍面刺改發二字如有脫
逃被獲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
配加枷號三個月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沮

經窩畱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爲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畱罪者亦照窩贓積匪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查此條係文從前舊例內載窩畱積匪之家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間擬充軍之犯如脫逃被獲卽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將此條改

爲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奏准繫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

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係非若新

疆地方遼闊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新疆遣犯旣應照舊發往其窩主擬軍脫逃改發新疆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一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烟瘴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

臣等謹按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烟瘴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_臣部議將此條改爲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_臣部議請嗣

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係非若新疆地方遼闊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俱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朞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道犯既應照舊發往其回民窩竊由

烟瘴改發新疆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盜賊窩主

原例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
知情存畱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畱二人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畱三人以上者亦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一凡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
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

急通線引路者應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
贓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二省窩藏竊盜一
二名者杖一百徒三年窩藏竊盜三名以上
及強盜一名者俱發近邊充軍窩藏強盜三
名以上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窩藏竊盜五

名以上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窩
留積匪之家無論賊犯在彼行竊與否但經
知情窩留者亦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其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俟盜風
稍息奏明復歸舊例

一廣東省如有不法姦徒窩藏匪類捉人關禁
勒贖坐地分贓者無論曾否得贓及所捉人
數並次數多寡但經造意雖未同行卽照苗
人伏草捉人案內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
例擬斬立決雖未造意但經事前同謀者卽
分別有無凌虐及致令自盡各情照捉人首
犯分別擬以斬候發遣若先未造意同謀僅

止事後窩畱關禁勒贖如捉人首犯罪應斬
絞者窩畱之犯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罪應
擬遣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倘由本犯自
行關禁勒贖別無窩家者仍按本例從其重
者論本犯父兄究明曾否分贓照盜案例分
別發落鄰佑牌保除受賄包庇從重定擬外
若止知情不首亦照盜案例分別責懲窩畱
關禁之房屋如係房主知情者房屋一併入
官倘數年後此風稍息仍隨時奏明酌量辦

理

一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之犯不論贓數多
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二次發近邊充軍三
次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羸等畜至二
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
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
拘繫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
俱免枷號發近邊充軍

修改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若非造意又不同卽分贓但知情存畱一人發近邊充軍存畱二人亦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存畱三人以上於發遣處加枷號三箇月五人以上加枷號六箇月如知情而又分贓無論存畱人數多寡仍照窩主律斬

一凡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通線引路照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二省窩藏竊盜一二名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名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五名以上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窩畱積匪之家無論賊犯在彼行竊與否但經知情窩語亦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罪應擬死仍各從其重者論

一廣東廣西二省如有不法奸徒窩藏匪類捉人關禁勒贖坐地分贓者無論曾否得贓及所捉人數並次數多寡但經造意雖未同行卽照苗人伏草捉人案內土哨奸民勾通取利造意例擬斬立決雖未造意但經事前同謀者卽分別有無凌虐及致令自盡各情照提人首犯分別擬以斬候發遣若先未造意同謀僅止事後窩畱關禁勒贖如捉人首犯罪應斬絞者窩畱之犯發遣新疆給官兵爲

奴罪應擬遣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倘由本犯自行關禁勒贖別無窩家者仍按本例從其重者論本犯父兄究明曾否分贓照盜案例分別發落鄉佑牌保除受賄包庇從重定擬外若止知情不首亦照盜案例分別責懲窩畱關禁之房屋如係房主知情者房屋一併入官倘數年後此風稍息仍隨時奏明酌量辦理

一強盜案內知情買贓之犯照淫盜例分別次

數定擬其知而寄藏及代爲銷贓者一次杖八十徒二年二次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以上杖一百徒三年

一知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贏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分贓數多寡俱免枷號發近邊充軍接買盜贓至八十兩爲滿數盜後分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爲滿數

原律

共謀爲盜

此條專爲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爲強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

此共謀而不者

曾分贓但造意者即爲竊盜

首果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分贓但造意者

即爲竊盜從係餘人并笞五十必以臨時主

意上盜者爲竊盜首○其共謀爲竊盜數內人

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係造

意者曾分贓知情不知情并爲竊盜首係造

意者但不分贓及係餘人而分贓俱爲竊盜

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臣等謹按此言其謀強竊而不行者其罪

有各別也上節言其謀爲盜臨行時身不

行而行者却爲竊此共謀不行之人會分

其所竊之贓則所謀雖強而所得實竊盜

之贓如係造意則併贓爲竊盜首如係共

謀之餘人則爲竊盜從若共謀不行之人

不曾分贓但原係造意亦爲竊盜從如係

共謀之餘人但笞五十造意共謀之人因

不行又不分贓擬以從罪則必於行者之

內究其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下節

言其謀爲竊臨行時身不行而行者却爲

強此共謀不行之人會分受所割之贓是

贓雖出於強而所造之意原止於竊故不

問其受贓時知強盜之情與不知強盜之

情並計所分之贓爲竊盜首如不行之人

或係造意而不分贓及係共謀之餘人而

分贓俱爲竊盜從其臨上盜之時主意爲
強盜及同行共爲強盜者俱照強盜律不

分首從論

原律

共謀爲盜

此條專爲共謀而
臨時不行者言

一凡共謀爲強盜

數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

竊

此其謀行而不者曾

分贓

但造意者卽爲竊

盜首

果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分贓

但造意

者卽爲竊盜

從果餘人并笞五十必以臨時

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

○其共謀爲竊盜

數人

人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

造意者

曾分贓知情不知情并爲竊盜首

係

造意者但不分贓及餘人而分贓俱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共謀爲盜

原例

一、共謀爲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爲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得贓物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分贓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共爲強盜夥犯畏懼不行因其尙有畏法之心故分贓擬以滿杖不分贓擬以滿杖近年各省有因夥盜臨時患病及別故不能同行而事後仍分贓物以其

並未隨同上盜有比照畏懼不行分贓例擬徒三年者亦有以并無畏法之心照畏懼不行例酌加一等擬流二千里者辦理未能畫一等伏查患病不行是其勢不能跟隨並非畏法與畏法不行之犯迥不相同自未便與之一例同科惟究未隨同上盜亦未便與盜犯並論等公同酌議應請於強盜本律上酌減一等分贓者擬以滿疏不分贓者擬以滿徒庶足以昭平允而示區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共謀爲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爲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得贓物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分贓者杖一百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

共謀爲盜

原例

一。共謀爲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爲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得贓物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分贓者杖一百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

修改

一。共謀爲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

爲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贓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贓重者仍從重論不分贓者杖一

百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發新

疆給官兵爲奴不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

原律

公取竊取皆爲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偷奪

竊取謂潛行隱面私竊取其財如強盜偷奪

財如竊盜拘摸皆名爲盜

私謂其財物錢帛以下

吉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方謂珠玉寶貨之

類據人手隱藏縱所在未將行亦是爲其木

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

未成盜不得以盜論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闢圈鷹

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

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並計爲罪○此條乃以上盜賊

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臣等謹按此以盜賊之得財未得財分別成盜未成盜也首節是設律之正文後節是推原設此條之餘意凡律不論公取竊取皆名爲盜然成與未成當有分別如盜

官私器物錢帛之類必須移動遷徙已離

益所珠玉寶貨之類物輕易匿必須人手隱藏樹木磚石重器必須已馱載離本處馬牛駝羸之類必須已出本家闌圈鷹犬之類必須已就羈繫方坐爲盜不然猶未成盜作已行而不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得財律科斷故此一條爲以上諸條之通

例

原律

公取竊取皆爲盜

一 凡公取竊取皆爲盜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偷奪

竊取謂潛行隱面私竊與其財物錢帛

以下謂私財如金銀財物皆名爲盜

摸皆名爲盜

謂私言之類須移徙離盜所之謂方謂

珠玉寶貨之

類據人手隱藏縱在盜處將行亦是盜

爲其木

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歛載間猶

未成盜不得論以盜

馬牛駝驥之類須出闢圈

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乃成爲盜

若盜馬則別有馬

公取竊取皆爲盜

不合併計爲罪者盜母子隨者皆並計爲罪

賊諸盜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來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

科斷